

# 《义乌市高水平建设民航强市 高质量发展低空经济实施方案（2025-2027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，抢抓航空发展新机遇，加快建设民航强市，打造义乌特色低空经济发展高地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建设民航强省 打造低空经济发展高地的若干意见》、《金华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2024-2027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起草了《义乌市高水平建设民航强市 高质量发展低空经济实施方案（2025-2027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，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起草背景

2024年7月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》，明确指出“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”。2025年3月，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：“推动商业航天、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安全健康发展”。发展航空事业，培育低空经济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部署的重大科技和经济战略，也是地方产业发展的新引擎、新动能。浙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、超前布局，2024年7月发布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建设民航强省 打造低空经济发展高地的若干意见》，部署全省各地区、各部门深入推进民航强省建设和

低空经济发展。

义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部署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牵头推进，要求全力以赴推动我市民航强市建设和低空经济发展，高标准编制《实施方案》，并将《实施方案》纳入 2025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。市交通运输局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牵头草拟《义乌市高水平建设民航强市 高质量发展低空经济实施方案（2025-2027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明确指导思想、发展目标和实施路径，提出重点任务和落实举措，推动我市全面打造现代化民航强市和低空经济发展高地。

## 二、起草过程

2024 年 8 月，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，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梳理全市航空产业和低空经济发展现状，组织调研先进城市发展经验，研究我市发展战略和对策。2024 年 9 月-10 月，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召开 2 次部门座谈会，深入企业开展调研，结合各部门、企业意见建议，编制《实施方案》初稿。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，根据《金华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2024-2027 年）》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2025 年 3 月 31 日，《实施方案》列入 2025 年度义乌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。4 月 7 日，《实施方案》征求意见稿向全市 46 个部门、镇（街）和国企征求意见。

## 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内容：一是总体目标。到

2027 年，建成航空运输全球通达、航空产业集聚繁荣、低空基建创新领先、低空应用广泛深入、低空安全保障有力的高水平民航强市和低空经济发展高地，为世界小商品之都建设提供强劲动能和强大支撑。二是重点任务。主要开展统筹协调发展行动、空港枢纽提升行动、航空产业集聚行动、低空商贸拓展行动、低空交通发展行动、低空应用创新行动、低空安全保障等 7 大攻坚行动，统筹实施 29 项重点任务，在对照上级要求的基础上，进一步突出义乌特色、深化落实举措。三是组织保障。要求强化组织领导、健全工作机制、加强要素保障等，推动《实施方案》落地见效。

义乌市交通运输局

2025 年 4 月 22 日